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群众医院”）、营口市中医院（以下简称“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共同受方大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向绥芬河方大采购不锈钢板，采购成交金额为328万元。

3.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追加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三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共计1,700万元。

4. 2019年1月—11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418.54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150万元，与营口中医院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60万元，与北方重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5万元，与绥芬河方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400万元，与方大国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5万元，与中兴商业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20万元。

5.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六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11月发生金额（含税）
销售	方大群众医院	销售药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752.90
	营口中医院	销售药品		220.68
	北方重工	销售药品		30.64
采购	绥芬河方大	采购商品		1,315.58
	中兴商业	采购商品		98.74
合计				

(三)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销售	方大群众医院	销售药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150.00
	营口中医院	销售药品		260.00
	北方重工	销售药品		35.00
采购	绥芬河方大	采购商品		1,400.00
	方大国贸	采购商品		35.00
	中兴商业	采购商品		120.00
合计				5,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3)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北 17 号

(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73,960.89 万元，净资产 11,781.61 万元，收入 20,585.59 万元，净利润 362.34 万元。

2. 营口市中医院

(1) 法定代表人：何群

(2) 开办资金：3,698.95 万元

(3) 主营业务：骨伤科、肛肠科、糖尿病、风湿病、咳喘及心血管病科、泌尿外科、脑外科、普外科、肾病、针灸、小儿内病外治。

(4) 住所：营口市站前区建设街 89 号

(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7,789 万元，净资产-4,054.57 万元，收入 2,346.18 万元，净利润-2,711.59 万元。

3.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杨占清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普通石油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日用百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住所：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展馆 203

(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50,357.42 万元，净资产 8,801.28 万元，收入 151,205.68 万元，净利润-639.38 万元。

4.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王学民

(2) 注册资本：357,142.8571 万元

(3) 经营范围：重型、矿山、建工、建材、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加工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设计、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调试；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专用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上述相关产品租赁、维修、翻新、再制造；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持资质证经营）；工程成套；产品包装；金属材料销售；股权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大件运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业务除外）；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及其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和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

(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201,181.43 万元，净资产 345,848.85 万元，收入 124,793.15 万元，净利润-37,118.13 万元。

5.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丙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氧乙烷、碳化钙、氢氧化钠、煤焦油、粗苯；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重型、矿山、建工、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408 房间

（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38,909.13 万元，净资产 23,987.12 万元，收入 265,733.77 万元，净利润 5,647.62 万元。

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2）注册资本：27,900.60 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验光、配眼镜服务，眼镜零售，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药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28,653.42 万元，净资产 144,250.95 万元，收入 202,264.64 万元，净利润 11,800.4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受方大集团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治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采购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内，视实际情况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之间的销售、采购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采购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内，视实际情况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

生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